

“似锦如霞色，连春接夏开。”刘禹锡笔下的蔷薇，如霞似锦，次第盛开。

在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也有这样一朵“蔷薇”，如天边绚丽的云霞，照亮罪错未成年人的“返航”路。

“蔷薇”品牌，有爱有力

2023年，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打造了“上检润‘蔷薇’”刑事执行检察品牌。

“‘蔷’代指高墙，寓意监狱内，‘薇’代指未成年人和维护，寓意监狱内的未成年服刑人员以及维护其合法权益。”10月29日，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驻女子监狱检察室主任余燕君详细介绍了打造“上检润‘蔷薇’”刑事执行检察品牌的初衷。

余燕君说：“蔷薇花生长速度较快，花朵较小，花期较长，枝条带刺，寓意在押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对教育改造存在一定抵触情绪，对出狱后的学习生活存在顾虑。我们打造这个品牌，意在引导、帮助‘大墙’内的罪错未成年人自觉接受教育改造，以检察履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通过开展帮教、帮助、帮扶等活动，促使他们早日重返社会，步入人生正途。”

每一个孩子都应用心守护。该品牌以党建为引领，坚持“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以政治建设推动高质效办好

每一个案件。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抓紧抓实青少年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精神，该院党组多次研究“上检润‘蔷薇’”品牌建设工作，院党支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协调全院共同发力、共建品牌，用好用活党支部共建功能，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重视家庭教育方式方法，营造积极向上的家庭氛围，努力让未成年人在阳光下健康成长。

今年以来，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护甲民生”专项活动，充分发挥“上检润‘蔷薇’”刑事执行检察品牌效应，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贯穿未成年服刑人员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始终，不断加强罪错未成年人综合多元救助工作力度，做实做细未成年人检察民生实事，有效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检察干警到未成年服刑人员居住地村委会协调入学监护事宜。

综合履职，温暖相护

“尊敬的检察官，我还有2个月就要出监了，有一件事情想请你们帮忙……”今年3月的一天，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驻宁夏女子监狱检察室的检察官收到未成年服刑人员马某某的求助信，请求检察官帮他要回其大伯代领的孤儿补助金，作为其出狱后的生活开支。

驻狱检察室工作人员立即进监区与马某某谈话了解情况，后又找到其大伯，并到当地民政部门、辖区派出所、村委会走访调查。经过调查发现，在马某某出生8个月后，其父亲车祸去世，母亲以暂时看管为

由将马某某交给其大伯后再不见踪影。后马某某就一直寄养在大伯家。马某某八九岁时，缺乏关爱和监管的他时常躲在外面，不愿意再回大伯家，并靠小偷小摸谋生，最终走上了犯罪道路。

在马某某12岁时，辖区派出所、民政等部门帮助马某某办理户口，确定大伯为其法定监护人，并为其办理孤儿救助金，由民政部门每月为马某某发放救助金，直至马某某年满18周岁。然而，这笔救助金自发放后，一直由马某某的大伯领取用于其家庭生活开支，并未全部使用在马某某身上。

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蔷薇」有爱，照亮罪错少年返航路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璐



检察干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如何帮助马某某出狱后步入正轨、顺利回归社会？驻狱检察干警决定对其开展帮扶。检察干警找到马某某的大伯谈心谈话，督促其依法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关于马某某反映的孤儿救助金一事，其大伯承认确实领取了马某某的孤儿救助金，但他也道出了自己的苦衷：其把马某某从8个月抚养至长大，马某某十一二岁开始多次盗窃，他作为监护人多次替马某某赔偿损失，如果马某某打算要回孤儿救助金，以后他不再管马某某的生活。

为了缓解马某某与大伯的紧张关系，避免矛盾升级，且考虑到马某某是未成年人，出狱后还需要其大伯履行监护职责，驻狱检察干警又找到马某某谈话。

经过检察干警的开解，马某某不再追究及过往，要求大伯从其提出请求的当月起不再代领其孤儿救助金。

随后，检察干警通过给马某某的大伯解读政策、释法说理，最终，马某某的大伯同意了马某某的意见，表示不再代领马某某的孤儿救助金。

为了确保马某某的大伯履行承诺，检察干警联系当地民政部门为马某某办理了医保卡，由民政部门将这笔孤儿补助金直接发放到马某某的医保卡中，确保马某某出狱后的基本生活有所保障。

出狱前，驻狱检察干警再次收到了马某某的一封信，与上次不同的是，这是一封感谢信。信中这样写道：“从出生到现在的我，以为这个世界没有温暖，以为这个世界是一片黑暗，没有人爱我、疼我、管我，现在我真实地感受到了来自检察干警和警官的温暖。”

马某某的“重生”是“上检润‘蔷薇’”刑事执行检察品牌发挥实效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思想帮教、爱心帮助、就业帮扶等，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重新走上正途。

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派驻宁夏女子监狱检察室充分发挥派驻的优势，围绕未成年服刑人员思想动态、家庭成员、社会关系、犯罪成因及各种需求等内容，与他们逐个进行调查谈话，帮助其

分析犯罪原因、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思想帮教、解决实际困难。截至目前，共发放调查问卷300余份，制作谈话笔录80余份，口头谈话100余人次。

“对缺乏亲人关爱、家境相对贫困的未成年服刑人员，我们每年都会在各类节日期间组织干警到监区开展谈话，并赠送法律书籍和生活用品，教育引导他们安心改造、悔过自新、早日回归社会。”驻狱检察干警马玉霞说，她们还会同女子监狱常态化开展临释未成年服刑人员创新创业培训，鼓励他们掌握实用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并协调监狱面向临释未成年服刑人员开展就业招聘推介会，签订就业意向书。

同时，该院通过开展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依法维护未成年服刑人员中的孤儿、低保户、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切身利益，通过心理疏导、帮扶教育、爱心资助等方式全方位开展帮教工作，坚持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融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过程，会同各方力量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检校联手，助“蔷薇”向阳盛放

“检察官阿姨，我们出监后还能再去念书吗？”今年4月，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驻宁夏女子监狱检察室干警在开展检察监督工作时，14岁的小明（化名）和15岁的小华（化名）询问。

检察干警了解到，两人分别在今年8月和9月刑满，但他们均未完成义务教育。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让孩子在教育路上“一个都不能少”，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驻女子监狱检察室干警到两人的户籍所在地了解情况。在与其父母的谈话中，检察干警了解到，他们都希望小明和小华出狱后能够返回学校继续读书。

“我们一定尽心尽责，教育孩子走正路，不再犯罪。”两个孩子的父母急切地向检察干警保证着。

随后，检察干警又向当地教育行政部

门通报情况，函请该部门协调处理此事。

乌云会有时，总有清风起。在帮教过程中兼顾法律的尺度和检察的温度，为迷途少年补偏救弊，开启自新之路，是检察干警们最真实最朴素的期待，也是不断努力的方向和意义。近年来，为进一步做好高墙内的未检工作，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把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贯穿于检察履职中，不断发掘未成年人保护“点”，延伸未成年人保护“线”，拓宽未成年人保护“面”，变“就案办案”为“类案监督”。目前，驻女子监狱检察室共向未成年服刑人员发放160余份调查问卷，对罪错未成年人义务教育完成情况及出狱后生活规划开展实质性调查。据统计，目前有13名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服刑人员表示出狱后想继续回到学校读书，完成义务教育。

“我们会根据《关于涉案未成年人控

精准指导，让家庭港湾“回暖”

今年3月，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室从监狱民警处了解到，未成年服刑人员小文（化名）自入狱以来，长期无人会见，也从未拨打过亲情电话。

“我当时就找小文了解情况，得知他的父母分开已有五六年，他跟随父亲生活。入狱前，小文就因与父亲的关系紧张而离家外出，混入社会，最终走上了犯罪道路。”驻狱检察干警说，她们决定对小文开展帮教。

通过多次聊天，倾听心声，检察干警了解了小文的痛苦和困惑，并在时机恰当给小文释法说理，帮助他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改正不良行为，同时引导小文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家庭理念，帮助他积极面对未来的生活。

随后，检察干警又电话联系小文的父亲，希望他多关心儿子。但电话那头的小文父亲却言辞果断地拒绝，

称不愿再管小文，小文出狱时也不会接他回家。

检察干警立即前往小文家中，与其父亲面对面沟通。期间，检察干警了解到父子之间产生矛盾的主要原因是小文认为父亲没有善待其母亲，导致其母亲离开，心生怨恨，且处于青春期，比较叛逆。而小文父亲的教育方法简单粗暴，导致小文产生逆反心理，最终父子矛盾升级，小文离家出走，从而走上犯罪道路。

检察干警耐心地给小文父亲普法，引导其用正确的方法教育孩子。

“经过我们的释法说理，最终小文的父亲认识到自己教育方式存在的问题，表示愿意在儿子出狱时接他回家，并在以后的生活中遇事多沟通交流、了解孩子的内心世界。”检察干警说。出狱那天，小文的父亲亲自来接他回家了。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保护孩



今年6月，检察干警在宁夏女子监狱开展普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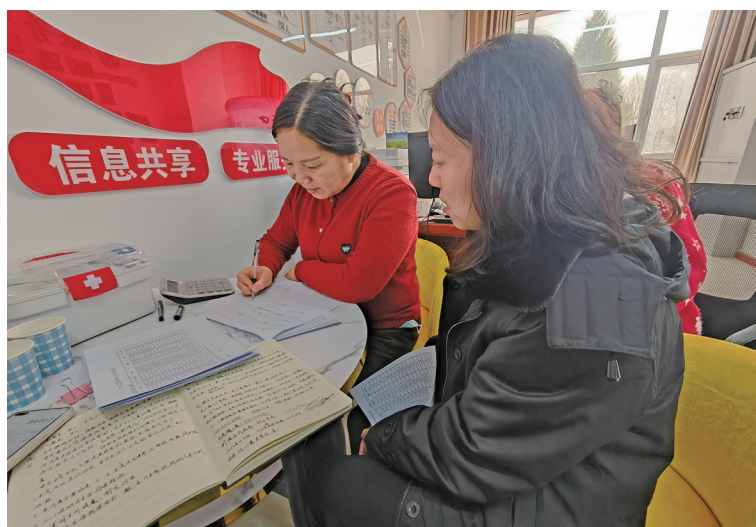
辍学协作配合工作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入学工作，依法监督义务教育制度落实。”

子健康成长是每一位家长的责任。为提升未成年服刑人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律意识，今年6月，银川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检察部门和宁夏女子监狱面向未成年服刑人员家属举办了一场关于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普法宣讲活动，并为家属提供了法律咨询。检察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真实案例，讲述了家庭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引导父母如何做称职的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为未成年服刑人员家属补上缺失的“家庭教育课”。

“惩戒不是目的，更要对涉罪少年‘拉一把’‘扶一程’，挽救一个孩子就是挽救了一个家庭，效果胜于单纯地办理一打案件。”检察干警说，迷途的孩子能够像蔷薇花一般在阳光下无忧无虑绽放，重走人生路。



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履职维护未成年合法权益，通过开展帮教、帮助、帮扶等活动，促进其积极改造，早日重返社会步入人生正途。



检察干警前往未成年服刑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协调孤儿补助金事宜。



检察干警到宁夏女子监狱开展帮教活动。



检察干警前往未成年服刑人员家中了解情况。



检察干警对生活困难的未成年服刑人员开展帮教活动。